

东北师范大学本科学生奖励评审实施细则

为保证奖学金的评审严格遵守公平合理、公正客观、公开民主的原则，使学生奖励真正达到鼓励先进、奖优促学的目的，按照《东北师范大学本科学生奖励条例》和我校的有关规定，制定本奖励评审实施细则。

第一章 荣誉称号

第一条 东师奖章

（一）奖励比例及额度

每学年评选 30 名左右获奖者，颁发荣誉证书。“理想与成才”报告团成员除颁发证书外，奖励 6000 元/人。

（二）评审条件

原则上从优秀毕业生中择优评选。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，也可申报此奖项：

1. “理想与成才”报告团成员；
2. 在学校建设和发展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学生，校长有权特殊为其授予“东师奖章”荣誉称号，奖励名额不限。

第二条 优秀毕业生

（一）奖励比例

每学年在毕业生中评定 5% 的获奖者，颁发荣誉证书。

（二）评审条件

1. 在校学习期间三年获“优秀学生”称号或后两年连续获“优秀学生”称号；
2. 毕业论文（毕业设计）和教育实习（专业实习）成绩优秀。

第三条 优秀学生

（一）奖励比例

每学年在全校学生中评定 10% 的获奖者，颁发荣誉证书。

（二）评审条件

在学年评优中获校长奖学金或一等奖学金。

第四条 五四红旗团员

（一）参评对象

团籍在我校的全日制本科学生。

（二）奖励比例

每学年评选 30 名获奖者。

（三）评审条件

1. 思想品质好，综合素质强；
2. 学习刻苦，成绩优良；
3. 积极组织、参与团的各项活动，并能起到表率作用；
4. 关心同学、热爱集体，有较高的群众威信。

第五条 先进班集体

（一）参评对象

学年重点建设班集体。

（二）奖励比例及额度

每学年评定 20 个先进班集体，奖金 500 元/班。

(三) 评审条件

1. 自觉遵守《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》和《东北师范大学大学生文明修身公约》，无违纪现象；

2. 全体学生学习态度端正，形成良好学风，成绩良好或有较大进步；部分学生取得一定科研成果，科研氛围浓厚；

3. 具有坚强团结、密切联系学生、积极肯干和以身作则的班级党支部、团支部和班委会；

4. 党员、团员积极发挥模范带头作用，全体学生积极向上；

5. 认真推行学生干部轮换制，有切合实际的实施方案；

6. 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各项活动；

7. 班集体建设至少有一项特色活动。

第六条 标兵班集体

(一) 参评对象

学年重点建设班集体。

(二) 奖励比例及额度

每学年评定 10 个标兵班集体，奖金 1000 元/班。

(三) 评审条件

班级各项建设在全校重点建设班集体评比中名列前茅。

第七条 五四红旗团支部

(一) 参评对象

学年五四红旗创建团支部。

(二) 奖励比例及额度

每学年评定 20 个五四红旗团支部，奖金 500 元/支部。

(三) 评审条件

1. 组织团员学习理论知识和党的方针政策，宣传党和上级团组织的决议；

2. 团结带领团员努力完成党和上级团组织布置的任务；

3. 团支部由民主选举产生，定期召开团员大会，通报和协商团的工作；

4. 团的组织生活制度健全，按时收缴团费；

5. 团推优工作民主化、规范化、制度化；

6. 积极带领团员参与学风建设，学习风气浓，学习成绩好；

7. 主动开展适合团员特点的主题团日活动；

8. 团员无违纪、违法现象。

第二章 国家奖学金

第八条 国家奖学金

(一) 参评对象

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全日制本科学学生。

(二) 奖励比例及额度

每学年按国家划拨名额评定，奖金 4000 元/人。

(三) 评审条件

1.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；
2. 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，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；
3. 诚实守信，道德品质优良；
4. 在校学习期间学习成绩优秀或全国统一高考成绩优秀；
5. 家庭贫困，生活俭朴。

第三章 学年奖学金

第九条 学年奖学金

（一）奖励比例及额度

1. 校长奖学金：按全校学生人数 5% 评选，奖金 3000 元/人；
2. 一等奖学金：按全校学生人数 8% 评选，奖金 1500 元/人；
3. 二等奖学金：按全校学生人数 12% 评选，奖金 1000 元/人；
4. 三等奖学金：按全校学生人数 15% 评选，奖金 500 元/人。

（二）评审条件

1. 校长奖学金获得者从学业优秀者中择优评选；
2. 一、二、三等奖学金获得者从学业优良者中择优评选；
3. 参评学年所修学分不低于 32 学分。

第四章 单项奖学金

第十条 学有专长奖学金

（一）奖励比例、额度

无固定名额，奖金 300 元/人。

（二）评审条件

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学生均可申报此项奖学金：

1. 获市级以上各类学生课外学术、科技作品竞赛奖励；
2. 获市级以上各类艺术、体育竞赛奖励；
3. 在公开出版的学术刊物上发表论文；
4. 公开出版学术专著；
5. 获得科技专利；
6. 获校“外语学习十佳”、“学术十佳”、“计算机十佳”称号。

第十一条 教师技能奖

（一）奖励比例及额度

全校学生人数 5%，奖金 300 元/人。

（二）评审条件

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学生均可申报此项奖学金：

1. 能自觉学习并较好地掌握、运用现代教育教学技术，成绩突出；
2. 外语学习优秀，基本具备本学科中小学双语教学能力；
3. 获校“教师基本技能十佳”称号。

第十二条 社会工作奖

（一）奖励比例、额度

全校学生人数 5%，奖金 300 元/人。

(二) 评审条件

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学生均可申报此项奖学金：

1. 担任学校各级党团组织、学生会、学生社团、班级、团支部等学生管理服务组织的主要干部，连续工作满半年，工作踏实认真，乐于为学生服务，有突出贡献；

2. 获校“优秀学生会干部”、“优秀社团干部”、“五四红旗团干部”、“五四优秀团干部”称号的学生。

第十三条 社会实践成果奖

(一) 奖励比例及额度

无固定名额，奖金 300 元/人。

(二) 评审条件

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学生均可申报此项奖学金：

1. 在学校组织的社会实践活动中受表彰的优秀个人；

2. 出色完成社会实践任务，成果被有关部门、科研项目采用或在校级以上优秀论文评比中获奖。

第十四条 资格证书奖

(一) 奖励额度及比例

无固定名额，奖金 300 元/人。

(三) 评审条件

获得国家及省级权威机构认定的职业资格证书。

第十五条 美德风范奖

(一) 奖励比例及额度

无固定名额，奖金 300 元/人。

(三) 评审条件

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学生均可申报此项奖学金：

1. 在维护校风校纪等方面有突出表现；

2. 有志愿服务、助人为乐、拾金不昧、见义勇为等突出事迹。